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sallv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316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影本 (0316919A00 ATTCH1.pdf、0316919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 及第78條所定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 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,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 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」、「私立學校」及「山 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 | 之範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9691A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19/03/15文